

中国科协剑指科研不端行为

起草《科学家行为准则》，净化学术环境抵制弄虚作假

□据新华社电

记者从中国科协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获悉,为了在我国科技工作者群体中形成良好学风和职业道德,中国科协组织开展了专门的调研活动,并起草了《科学家行为准则》草案。

这是中国科协主席周光召日前向与会代表作工作报告时透露的。

“一段时间以来,我国科研工作中出现了一种浮躁风气:一些人把科研活动当作工具,追名逐利;一些人为了己之私,弄虚作假;少数人抄袭别人通过辛勤劳动取得的成果和论文,被揭发后态度非常嚣张,

而揭发者、被抄袭者还会受到攻击。”参与《科学家行为准则》草案起草工作的中科院院士、中国科协科技工作者道德与权益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李依依说,“这种现象让许多科学家感到十分气愤。”

李依依表示,中国科协起草《科学家行为准则》的目的,就是在科技人员中旗帜鲜明地提倡科学道德、提倡严格自律,净化学术环境,坚决反对、抵制科研工作中的剽窃、抄袭、夸大成果、弄虚作假等不道德的行为。与此相呼应,“《科学家行为准则》的另一个目的就是要求声援、支持那些成果被抄袭、论文被剽窃的受害者,努力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



目前我国科技工作者总数已达2174万人,居世界第一位 资料图

科技人数世界第一 高层次人才凤毛麟角

□据新华社电

记者从中国科协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获悉,目前我国科技工作者总数已达2174万人,居世界第一位。其中,研发人员总数达120万人年,居世界第二位。

这是中国科协主席周光召日前在向与会代表作工作报告时透露的。据他介绍,随着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科技体制改革日益深

入,我国科技工作者队伍发生了显著变化。除总量增加外,目前我国高素质人才所占比重不断提高,研发人员中的科学家和工程师占到了80%。

但也有专家指出,尽管我国科技人员队伍总体规模庞大,但高层次人才依然十分短缺,而能跻身国际前沿、参与国际竞争的战略科学家更是凤毛麟角。这种反差应当引起有关方面的高度重视。

■新闻链接

中国科协“七大”五大亮点

——企业科技工作者代表人数与上届相比,几乎翻了一番。本次会议企业代表共有191人,而上届只有100人。
——建立代表建议制,

鼓励代表提出建议和意见。
——5年内,代表可持代表证随时随地考察中国科协各级机构,并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
——首次起草专门针对

科技工作者个人的文件,动员和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投身创新型国家建设之中。

——《章程》修改与时俱进,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科技日报)

■关注区域经济

统计局“把脉”我国区域经济发展

通过经济一体化和协调发展来解决区域合作中的不足

□本报记者 徐虞利

昨日,在中国区域经济发展高层论坛上,国家统计局中国经济景气研究中心发布了《中国区域合作格局和走向》研究报告(下称《报告》)。

《报告》披露,目前,我国区域经济发展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这些不足可以通过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区域协调发展来解决。

区域合作尚存不足

除了已经成形的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报告》着重就京津冀、东北等地区的区域合作中

存在的现状进行了解读。

《报告》认为,目前京津冀地区的经济虽然对外依存度相对较高,但是在行政区划的影响下,周边地区的人才、资源逐渐向北京集中,使北京与周边地区的差距进一步扩大,导致京津冀地区存在“黑洞”效应。《报告》表示,通过区域合作,近年来,京津冀在交通、产业转移和市场开放等方面的合作已经有了新的进展。

此外,《报告》还显示,东北地区的区域内部经济协调正得到加强。这种情况的好转,得益于区域一体化进程有所加快,一是政府重视沟通协

调和引导国有资产跨省重组,二是城市谋求跨省合作。

加速区域一体化

针对现阶段区域合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报告》指出,主要是市场经济主体不平衡影响了区域合作主体的有效运作;地方政府的行政力过强制约区域合作的内容和方式;大城市对周边辐射作用不强;产业同构和低水平竞争现象严重;合作规范化有序运作机制不健全等原因。而这一切,可以通过区域一体化,在一定程度上加以破解。

《报告》认为,未来区域在

发展一体化的过程中,大城市圈将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主导力量,跨区域经济交流与合作将进一步增强,形成各具特色的区域分工和合作格局。我国未来有不少城市群可望发展成为大城市圈,如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京津冀地区、胶东半岛、沈(阳)大(连)、武汉、渝蓉等大城市圈。

注重“协调发展”

《报告》提出,今后我国区域合作在思路发展上,要注重区域之间的协调发展。重点地区之间的协调发展,就是要促进东部地区的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向中、西部进一步转移;提高区域政策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将区域政策与功能性政策有效结合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关键和动力。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谢伏瞻强调,在区域发展一体化过程中,还需要理顺经济要素价格,完善税收政策,提

■“左云矿难”追踪报道

新井煤矿存在非法开采等四大问题

□本报综合新华社电

山西省左云县张家场乡新井煤矿5·18矿难抢险指挥部新闻发言人白玉龙昨日下午说,初步确定:这是一起性质恶劣、损失严重、影响极坏、特别重大的煤矿透水事故。

煤矿存在四大问题

白玉龙表示,根据事故初步分析与核查,新井煤矿存在四大问题。一是非法生产。国土资源部门批准该矿开采4号层,实际该矿几年来一直在非法开采8号层、14-1号层、14-2号层。

二是严重的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新井煤矿的核定能力为年产9万吨,但实际上,这个矿年产量超出核定能力的数倍。去年下半年新井煤矿就产煤14万吨,矿主在丧心病狂、疯狂

地掠夺资源。三是严重违法安全规定组织生产。核定能力年产9万吨的新井煤矿,竟然组织200多人下井,且矿主层层转包,严重违法国家有关规定。

四是矿主蓄意瞒报事故,而且在事故发生后,矿主转移家属、转移账上资金,性质恶劣,影响极坏。

9名责任人被拘留

白玉龙介绍说,新井煤矿透水事故责任人已有9人被拘留,还有2人在逃。被拘留的9人中包括新井煤矿承包人李付元、跟班矿长王胜、法人代表司功、包工头兰仁伙等。安全生产矿长等2人在逃。

此外,公安机关已经冻结了新井煤矿矿主及有关人员在当地银行的各种账户,涉及资金1100万元,其中已经追回现金800万元。

李毅中:今明两年再关7000个煤矿

□本报记者 阮晓琴

近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召开煤矿关闭工作汇报会。李毅中在会上表示,3年内解决小煤矿问题,其中,关闭是最艰难也是最重要的措施。

李毅中提出,煤矿关闭要奏出整顿、整合技改和管理强矿“三部曲”。据他测算,实施整顿关闭攻坚

时,全国小煤矿数量约为2.3万个,现在已经关了6000个,根据国家规划和规划,我国的小煤矿数量应在1万个以下,因而今明两年还需再减少7000个煤矿。

国家安全生产总局规定,今年应该关闭小煤矿一半以上,即3500多个。据了解,年产量在3万吨以下(含3万吨)的煤矿都将被关闭。

陈至立: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据新华社电

2006年5月24日,国务委员陈至立在京主持召开会议,听取2006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汇报。她强调,要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做好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陈至立在讲话中强调,要充分认识到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是实施人才强国、科教兴国战略和推进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是满足学生家长 and 毕业生实现就业愿望的需要,是保持高等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是保持社会稳定的需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采取综合措施,加

大工作力度,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陈至立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检查,要满腔热情地关心和做好贫困生就业工作,给予重点推荐、指导和帮助。对短期无法就业或就业后生活困难的,民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帮助。要组织实施好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各类项目,把项目做实、做细、做好。要加强对大学生的就业教育,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要加强舆论引导,坚持正面宣传,为高校毕业生就业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还有多少商品房用毛竹替代钢筋

□贾图

杭州市余杭区人和家园的一位业主,因为装修碰开了卫生间墙体过梁,他吃惊地发现:过梁上原本应该有两根起支撑作用的12毫米螺纹钢,竟然是两根毛竹!消息传开,业主们紧急查看自家房子,结果发现多处质量问题:混凝土浇筑的地板下全是建筑垃圾、水泥地面用手就可抠开。《北京晨报》5月24日的这篇报道,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强烈反响。

外表非常漂亮的高层建筑,竟然出现了用毛竹代替钢筋的事情,这种房屋谁还敢住?更令我惊讶的是,杭州市余杭区建筑

工程质量监督站所作的处理,有一项竟然是:要求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针对10幢1单元1401室住户的卫生间过梁中使用毛竹片代替钢筋进行整改。

难道监督站确信,只有1401室住户的卫生间过梁中用毛竹片代替钢筋?而且,既然钢筋都能被毛竹取代,这种房屋还能整改吗?显然,类似这样的严重质量问题是无法通过整改来提高的。既然如此,这样处理对开发商是不是过于宽容了?要知道,由于房屋建筑质量低劣所导致的坍塌事故一直都在发生:今年1月5日,沙特麦加一家旅馆的一栋楼房坍塌,造成

100多人死亡。2月25日,孟加拉国达卡一家服装厂大楼坍塌,造成16人死亡。3月22日,尼日利亚拉各斯一栋24层楼房的顶层部分坍塌,多人死伤……

这些大楼坍塌事故,无一不与建筑质量的低劣有关。商品住宅楼,人员密集,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不堪设想。我们为什么不吸取教训,通过严惩开发商的方式,促使整个建筑质量的提高?

让我们看看国外是怎么处理这种事情的吧。去年11月,由日本千叶县一级建筑设计师齿齿秀设计的194栋高层建筑中,被曝出有20多栋建筑物的设计数据存在造假问题,严重影响居住

安全。此事一经曝光,开发商纷纷表示要将伪劣住宅的购置款全额退还给业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搬家、租房等费用。

日本的开发商之所以如此“老实”,显然是惧怕法律的严惩,法律的判决会让他们付出更大代价。试想,如果日本开发商所面临的结果是“整改”,他们会自愿退房款,主动承担巨大损失吗?

开发商偷工减料,凸显出目前商品房市场中浮躁的一面。由于房价飞涨,一些楼盘未建好即已销售一空,有些楼盘甚至需要日夜排队才能买到,面对这种热销的现状,在质量监督不严格,法律惩处不严厉的情况下,开发商提高建筑质量

的动力何在呢?

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副主任董悦曾言:“国内商品房住宅土地年限是70年,住宅建筑规范设计的住宅使用年限是50年,但国内住宅的平均寿命却仅为30年。”毛竹事件,让我们隐约看到了住宅使用寿命短暂的根源所在。有关部门应对商品房质量问题予以高度重视,眼下,不妨组织一个大检查,看看有多少商品房在用毛竹代替钢筋。

需要强调的是,假如我们仅仅把杭州的毛竹事件当成一个个例,就可能铸成大错。我们更应该把毛竹事件看作一个警钟,严把质量管理,以避免悲剧的发生。

当“限小”政策被告上法庭

□刘霖

杭州市出租车经营者陆建军,考虑到高昂的维修费和保险费,以及不断上涨的油价,向市运管处提出申请,要求将自己排量为1.8升的桑塔纳3000型出租车更新为1.4升的夏利三厢轿车,但遭到拒绝。陆建军便把市运管处告上了法庭。现在,法院已受理了这起因“限小”而引发的行政诉讼。

这起诉讼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它表明公民的维权行动,已经深入到了不合理的政策层面,凸显了我国公民法律意识的提高。而且,此次诉讼可能产生多米诺效应,加快把毛竹事件看作一个警钟,严把质量管理,以避免悲剧的发生。

杭州市运管处之所以不同意陆建军的申请,是因为运管处曾于2002年发文,要求更新的出租车发动机排量必须达到1.8升以上,否则不予办理出租车营运证等手续。而陆建军认为:杭州市运管处的行为,“违反了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在去年12月作出的‘限小’解禁令。”

笔者赞同陆建军的观点。无论从政策角度、法律的角度、环保的角度还是其自身形象的角度来看,杭州市运管处的规定都是不合理、不合法、不明智的。

政策方面。去年12月,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下文明确要求今年3月底前必须完成清理有关“限小”规定的工作。对照六部委的文件不难看出,杭州市运管处于2002年下发的文件是与之相抵触的,属于典型的下位规范违反上位规范的问题,明显属于被清理的限制性规定之列。杭州市运管处不但不主动进行清理,反而继续作为“限小”的依据,未免显得荒唐。

法律方面。地方政府“限小”的具体行政行为属于行政违法。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王建芹撰文指出:虽然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但此类许可需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来作出,并且只能是临时性的,即届满一年必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限小”显然违反了法律的规定。

环保方面。出租车排量越大,油耗和尾气污染就越高,不仅容易造成污染,也耗费了更多的资源。近年来,石油等资源的短缺已经成为制约中国可持续发展的瓶颈,无视这个事实,一味倡导大排量出租车,既加剧了环境污染,也消耗了更多的宝贵资源。

形象方面。一些地方政府之所以要求出租车必须是大排量的,目的是为了提升城市形象。然而,结果却可能适得其反。由于豪华出租车成本太高,许多司机不堪重负。今年1月,杭州市7名奔驰出租车司机集体挟车出逃。2月,又有19辆红旗出租车出逃。两次豪华出租车出逃事件轰动全国,让杭州非常难堪,为其形象上抹了黑。而且,由于大排量出租车价高,老百姓也不满意。既然如此,何不顺应民意,取消“限小”政策?

“限小”政策被告上法庭,是地方政府的有关部门拒不执行上级有关政策导致的必然结果,这使得这场诉讼具有了更为重要的意义,那就是一旦遇到类似的问题,公民除了忍耐,还可以通过法律渠道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同时,这场诉讼也为那些依然在坚持“限小”政策的地方提了个醒,再不及时清理相关文件,等被法院判决再去清理就被动了。

请问央行:银行职工是什么利益相关者

□叶檀

央行行长周小川近日重提企业员工尤其是银行员工全员持股。理由有三:一,股份制改革是中国企业改革的主流方向,公司治理改革是股份制改革的核心,而职工持股计划是公司治理改革中的重要内容;二是符合国际经合组织1999年与2004年版的公司治理原则;三是过去阻碍职工持股计划的一些制度性负面因素已逐步消除。

曾有人评价周小川是中国最了解国际规则、最能用“世界语”与国际沟通的学者型官员,不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也不会

在拟成立的预算委员会中邀请其担任委员。但受现实的压力,周小川先生也难免出昏招,最明显的就是支持国有股减持。

笔者担心,这场深化公司治理结构的行动,会变成一场新的指鹿为马游戏,而遭到公众的质疑。为避免公司成为高管的个人钱袋,经合组织2004年版的公司治理尽管仍旧“关注因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而引起的治理问题”,但已经开始从更倾向公司内部的权利关系的授予、监控、制约安排,而注重内外部各种利益相关因素的协调转变。加强原本弱势群体力量,形成互相牵制的均衡力量,才是

经合组织所关注的重点。

因此,经合组织强调的是,“提高员工参与程度的机制应当被允许发展。”还特别补充道:“利益相关者,包括个别员工和他们的代表,应该能够自由地沟通他们关于对董事会违法和不道德行为的看法,在做这些时他们的权利不应受到损害。”“公司治理结构应当被一个有效的破产机制和债权实施机制所补充。”

这样的条款体现了对于利益相关者参与治理权的尊重,但无法推导出,企业应该实行全员持股。如果这样,那些债权人、供应商是否也应该要求持股?在沒有相应法律保障的情况下,企业

职工持股就能增加发言权么?恐怕未必。如果真想加大员工的发言权,给予他们更好的养老保障等措施显然要实在得多。

为避此类误会,经合组织特意解释员工持股计划只是其中的一个选项,关键是通过这些架构制约公司内外部的权贵势力。

所幸,周小川先生强调要认真地、冷静地、超脱常规地来解读历史。但从目前国内的职工持股现状来看,所谓全员职工持股最大的可能性是,按照在公司中的级别决定不同的持股量,这样的做法是借借全员持股制度加强了公司权贵阶层的力量,异化为公司权贵的进阶阶梯,与经合组织推出保护利益相

关者的条款刚好南辕北辙。

而另一个更大的拦路虎是,企业员工凭什么用期权的形式部分享受理属于全体国民的国有企业产权?此法果真可行,是否意味着全部国企都可以用全员职工持股的办法全部或部分实现私有化?建行的30万职工持股计划曾被侯宁质疑为“监守自盗”,言犹在耳,应者不少,但似乎新政又来。

周小川先生面临着沉重的金融改制与不良贷款的压力,以全员持股计划分摊压力不失为应急之法。但应急之法不是治本之策,其与经合组织的公司治理原则的区别就像虎与马一样明显,想靠忽悠过关十分困难。